

UAB St. Vincent's
经济 援助政策
2024 年 7 月 1 日

政策/原则

这是本段下文所列各组织（每个组织都简称“组织”）的政策，旨在确保以促进社会公正的做法在组织设施提供急救或其他医学必要护理。本政策是专门设计用来判断需要经济援助且获得组织护理的患者是否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本政策适用于 UAB St. Vincent's 内的以下每个组织。

UAB St. Vincent's Birmingham; UAB St. Vincent's East; UAB St. Vincent's St. Clair, LLC; UAB St. Vincent's Blount; UAB St. Vincent's Chilton, LLC

1. 所有经济援助都将反映我们对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的承诺和尊重，对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和休戚与共，以及我们对公平分配和管理工作的承诺。
2. 本政策适用于组织提供的所有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服务，包括雇用医生服务和行为健康。本政策不适用于不属于急救或其他医学必要护理的护理。
3. 经济援助政策涵盖的提供者列表提供了在组织设施内提供护理的所有服务提供者名单，并指明了哪些服务提供者属于经济援助政策的涵盖范围，哪些不是。

定义

针对本政策的目的，下列定义适用：

- “**501(r)**”是指《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第 501 项第 (r) 款。以及根据该法典颁布的条例。
- “**一般计费金额**”或“**AGB**”是指进行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护理时，通常向拥有保险承保此类护理的个人所计费的金额。
- “**社区**”是指 UAB St. Vincent's Health System 服务的八个县：Blount, Cullman, Jefferson, Shelby, St. Clair, Talladega, Walker 和 Chilton Counties。
- “**急救护理**”是指治疗显现出充分严重性的急症症状（包括严重疼痛）的医疗状况的护理，若不立即进行医疗救治，合理预计可能导致：个人的健康（如果与怀孕的妇女相关，则包括孕妇或胎儿的健康）受到严重危害；身体功能或器官严重的功能削弱/障碍；涉及出现宫缩的孕妇，在分娩前没有时间安全转移到另一家医院，或者转移可能威胁孕妇或胎儿的健康或安全。
- “**医学必要护理**”是指 (1) 与预防，诊断或治疗患者的病情相适应且必需的护理；(2)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最适合患者病情的服务或护理；(3) 不是为了患者、患者的家人，医师或护理人的方便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护理；(4) 更有可能给患者带来益处而非害处的护理。对于将来排定的“医学必要护理”，必须由组织的首席医疗官（或指定人员）批准护理和护理时间。医学必要护理必须由向患者提供医疗护理的许可提供者确定以及由组织自行指定的入院医师，转介医师和/或首席医疗官或其他审查医师确定（取决于推荐的护理类型）。如果由患者要求的，本政策涵盖的护理经审查医师判定不具有医学必要性，那么入院医师或转介医师也必须确认该判定结果。
- “**组织**”是指 UAB St. Vincent's 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UAB St. Vincent's Birmingham; UAB St. Vincent's East; UAB St. Vincent's St. Clair, LLC; UAB St. Vincent's Blount; UAB St. Vincent's Chilton, LLC。
- “**患者**”是指在组织接受急救和其他医学必要护理的人员，以及负责支付患者护理费用的人员。

所提供的经济援助

本节描述的经济援助仅限于居住在“社区”的患者:

1. 根据本经济援助政策的其他规定,对于收入低于或等于联邦贫困线(“FPL”)250%的患者,如果根据推定评分(如下文第5款所述),该患者被确定为符合经济援助资格或在其收到首张出院账单后的240天内提交了经济援助申请(以下称为“申请”),且该申请已获得组织批准,则在获得保险公司赔付后,该患者有资格享受针对其需自付服务费用部分(如有)的100%慈善医疗福利.如果患者在收到首张出院账单后的240天之后提交申请,则该患者将有资格获得多达100%的经济援助,但是,该类别可提供给其的经济援助金额仅限于考虑其账户已付款后的未付余额.对于符合此类别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向其收取的费用将不会超过所计算的AGB费用.
2. 根据本经济援助政策的其他规定,对于收入高于FPL 250%但不超过401%的患者,如果该患者被确定为符合经济援助资格或在其收到首张出院账单后的240天内提交了申请,且该申请已获得组织批准,则在获得保险公司赔付后,该患者有资格享受针对其需自付服务费用部分(如有)的浮动计算折扣.如果患者在收到首张出院账单后的240天之后提交申请,则患者将有资格获得浮动计算折扣的经济援助,但是,该类别可提供给其的经济援助金额仅限于考虑其账户已付款后的未付余额.对于符合此类别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向其收取的费用将不会超过所计算的AGB费用.浮动计算折扣如下所示:

经济援助 (FAP) 慈善医疗浮动比例指导方针	
费用的调整	基于联邦贫困线 (FPL) 的浮动比例
100.0%	FPL 基础的 250% 或以上
91.2%	FPL 基础的 251% - 325%
85%	FPL 基础的 326% - 400%

3. 根据本经济援助政策的其他规定,收入超过FPL 400%的患者可能有资格根据“经济情况调查”获得经济援助.该经济援助基于患者的医疗债务总额,为患者应承担的组织所提供的服务费用部分提供一定比例的折扣.如果患者的医疗债务总额(包括因急救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而欠UAB St. Vincent's和任何其他医疗护理提供者的医疗债务)等于或大于其家庭总收入,则该患者将有资格根据经济情况调查获得经济援助.根据经济情况调查提供的经济援助水平与根据上文第2款向收入分别为FPL的401%的患者提供的经济援助水平相同,前提条件是该患者应在收到首张出院账单后的240天内提交申请并获得组织批准.如果患者在收到首张出院账单后的240天之后提交申请,则患者将有资格获得根据经济情况调查的折扣的经济援助,但是,该类别中可提供给该患者的经济援助金额仅限于考虑其账户已付款后的未付余额.对于符合此类别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向其收取的费用将不会超过所计算的AGB费用.
4. 如果根据“资产情况调查”,患者被视为拥有足够的资产进行付款,则该患者可能没有资格获得上述第1至第3款所述的经济援助.资产情况调查涉及根据FAP申请表中确定的资产类别对患者的支付能力进行实质性评估.资产超过其FPL金额250%的患者可能没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
5. 经济援助资格可能在收入周期内的任何时间点进行判定,对于具有足够未付余额的患者,可能在该患者未能完成经济援助申请(“FAP”申请)的情况下,在其收到首张出院账单后的240天内进行推定评分,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享受100%慈善医疗福利.如果患者被授予100%慈善医疗福利但未提交完成的FAP申请,只经过推定评分则该患者有资格享受的经济援助金额限于在减去患者账户支付的任何款项后未付的余额.基于推定评分的资格确定仅适用于开展推定评分的护理阶段.
6. 如果患者参与了某些组织认为“网络外”的保险计划,那么组织可能减少或拒绝根据患者保险信息审查和其他相关事实与情况可能向患者提供的经济援助.

7. 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 向组织提供额外信息, 对经济援助资格的拒绝提出上诉. 组织将审查所有上诉, 得出最终确定结果. 如果最终确定结果确认了先前的经济援助拒绝判定, 将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 患者及其家人针对组织有关经济援助资格决定的上诉流程如下所示:

- a. 患者已收到裁定书. 上诉信可提交到:

患者便捷服务部主任
UAB St. Vincent's
Attn: Financial Assistance Appeals
P O Box 935345
Atlanta, GA 31193-5345

上诉信无需特定的格式. 患者可以提交其他信息或发表其他观点, 只要患者认为合适就行.

- b. 组织的经济援助上诉委员会将考虑所有上诉, 并且委员会的决定将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提出上诉的患者或家人.

适用于无资格获得经济援助的患者的其他援助

如上所述, 没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的患者, 仍可能有资格获得该组织提供的其他类型的援助. 出于完整性考虑, 在此处列示了这些其他类型的援助, 虽然这些援助并非必要, 且并非属于 501(r) 的规定范围, 但是仍在此处提供, 以为组织服务的社区提供便利.

1. 未投保且不符合获得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 将根据为该组织支付最高金额的付款人享受的折扣而获得折扣. 最高金额付款人必须至少占组织总人数的 3% (根据营业额或患者收入总额进行计算). 如果某个付款人未计入这个最低营业额水平, 那么应该对多个付款人合约进行平均计算, 以便参与平均计算的付款项目至少占该年度组织营业额的 3%.

对符合获得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收费限制

对于符合获得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 针对其获得的急救护理及其他医学必要护理, 将不会向其个人收取超过 AGB 的费用, 并且不会超过所有其他医疗护理的总费用. 组织将使用“回溯”方法计算一个或多个 AGB 百分比, 包括 Medicare 医疗费和向组织支付索赔的所有私人医疗保险公司, 全部依照 501(r). 可以在组织的网站或联系以下地址获得 AGB 计算描述与百分比的免费副本 877-202-0356.

申请经济援助和其他援助

患者通过推定评分资格, 或者提交填妥的 FAP 申请表来申请经济援助, 可能符合获得经济援助的资格. 可以在组织的网站或联系 St. Vincent's Birmingham 的财务顾问办公室获得 FAP 申请和 FAP 申请说明. 组织将要求未投保患者与财务顾问合作并申请其可能有资格获得的 Medicaid 或其他公共援助计划, 以获取享有经济援助的资格(符合资格且通过推定评分批准的患者除外). 如果患者在 FAP 申请表上填写虚假信息或在与推定评分资格确定相关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如果患者拒绝分配保险赔偿金或拒绝由有义务为其所接受的护理付款的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的权利, 或者如果患者拒绝与财务顾问合作并申请其可能有资格获得的 Medicaid 或其他公共援助计划, 以获取享有经济援助的资格(符合资格且通过推定评分批准的患者除外). 在确定当前护理阶段的资格时, 组织可以考虑在任何资格确定日期前六个月内完成的 FAP 申请. 组织将不予考虑早于任何资格确定日期前六个月内完成的 FAP 申请.

开立账单与托收

在发生拒付时, 组织可能采取的行动在单独账单和托收政策中有所描述. 可以从组织的网站或写信到以下地址获取开立账单与托收政策的免费副 877-202-0356.

解释

此政策与所有适用流程一起, 除非特别说明, 否则将遵循 501(r) 并应以其为依据进行解释和应用.